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254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黃委員啟嘉、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傑民、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倪主任寬程、王主任照滿

主 持 人:楊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253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吉安鄉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第1984時 要的問票作業程序發生茲生之青任歸屬安,提

第128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發生疏失之責任歸屬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吉安鄉公所據以執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 花蓮縣第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萬 榮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鄭阿源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主

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文宣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 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136

投票所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不予處罰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 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136

投所選舉人梁景登之手機在投開票所內響起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受罰人限期至本會繳納。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16屆縣長選舉投票日(即98年12月5日)民間

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十一點新聞」播報訪問該選

舉之部分候選人新聞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里長選舉,原有2 人登記為候選人,惟其中1人於 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 亡,以其應選名額僅有1名,其 候選人數未超過其應選名額,依 上開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 並定期重行選舉。	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上刊載之候 選人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登記之知照。 姓名為準,如候選人戶籍謄本己 登記羅馬拼音,自得刊載於選舉 公報姓名欄。

函轉鄉鎮市公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函轉鄉鎮市公所 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二知照。 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 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 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 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 歷。

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 款後段規定,其為國外學歷者, 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 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 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 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 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該學歷 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無須再 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 認可。另大陸南開大學碩士班學 歷,不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置於私 有菜市場內之獨立辦公室,仍屬知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 項所稱之公共場所。

函轉鄉鎮市公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 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知照。 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 認定圖例 (12) 至 (19) 例之 說明文字「選舉票按指印者,應 屬無效票。」限制以內。

|函轉鄉鎮市公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所 函轉鄉鎮市公所 定「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係指「須知照。 具積極資格條件,且無消極資格 條件之限制」而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 稿資料,如於縣市選舉委員會監 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 改。

函轉鄉鎮市公所 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 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知照。 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 私,是以,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 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 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函轉鄉鎮市公所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自99年11 月1日起至99年12月15日止共1個半月,本會訂99年11 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99年11月3~9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 99年11月7~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99年11月24日候 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三)村長選舉候選人由光復鄉公所分別向(一)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花蓮縣警察局(三)國防部軍法司(四)花蓮地方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 (四)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補選,訂99年12月4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8:00至下午4:00止。
- (五)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補選,本會不成立二、三組 任務編組,不調兼工作人員,二組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三組選 舉公報印製工作,由本會一組辦理。
- (六)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補選,設置2處投開票所, 99年二合一選舉選舉人數為1,026人。
- (七)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第136投所 選舉人梁景登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罰案,業函知該受罰人 限期至本會繳納。
- (八)本次補選相關監察事項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 (九)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基準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後段規定,每所均置二人,總計2所4人,並依選罷法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及均應接受講習後聘派。
- (十)本次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授權由光復鄉公所於99年 11月28日前辦理完畢,因人數不多,又接近今年的二合一選 舉,公所得視實需而以座談會方式為之。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 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東富村鄭金寶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且未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請上訴,經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確 定,案經花蓮縣政府99年10月11日府民字第0990176482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 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 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99年10月11日府民自字第0990176482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99年11月1日起至99年12月15日止,計一個半月。
- (三)檢附「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 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遊報 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 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4、5項;第38條 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2 款;第4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9 年11月1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項、第21條、第23條第1項。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11 月3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第十一任委員任期自99年8月8日起至103年8月

7日止。本任委員共7位,除主任委員督導全縣各鄉鎮市外,其餘六位委員依本縣13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

(二)督導要項如下:

- (1)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 (2)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 (3)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 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4)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 (三)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光復鄉選務之委員負責。
- (四)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

議 決:

- (一) 本次委員督導區如下:
 - (1) 楊主任委員松根:全縣各鄉鎮市
 - (2) 王委員英俊:花蓮市
 - (3) 張委員淵陵:新城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3村除外)
 - (4)郭委員應義:吉安鄉及秀林鄉之水源村、銅門、文蘭3 村、壽豐鄉(水璉、鹽寮村除外)
 - (5) 陳委員淑美:豐濱鄉及壽豐鄉之水璉、鹽寮2村、瑞穂鄉及萬榮鄉之馬遠、紅葉2村
 - (6) 黄委員健弘: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馬遠、紅葉2 村除外)
 - (7) 黄委員啟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
- (二)每次選舉重新抽籤決定督導區。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 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東富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村里鄰及 沿用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東富村設置投票 所,共設置2所(如附件)。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99年1月7日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
- (二)本次補選,分設第1投開票所—東富國小教室、第2投開票所-東北社區活動中心2個投開票所,第1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204人、第2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822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擬參照第19屆代表村里長選舉設置標準及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 (三)2個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管理員1人、其中第1投開票所置管理員3人、第2投開票所置管理員4人。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因投票所僅設2所, 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光復鄉公所召集該2所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研討、 座談方式辦理。
- (三)講師由光復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四)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 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 決:

- (一) 照案通過,惟須加強督導以落實相關規定。
- (二)辦理講習日程通知督導區委員。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 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 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 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 決: 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 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1條第24條、第26 條、第2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款相關規定辦理。

辨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 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種,敬請審議。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行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 附「進行程序表」草案1份。

辨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 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1種, 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 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 決:

(一) 照案通過。

(二)加強督導以落實相關規定,講習日程通知督導區委員。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 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 點」草案1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

議 決: 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 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 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辦法:鑑於本次補選僅屬小規模區域選舉,為精簡檢、警機關與本會間選務監察時程,擬暫不予召開,如有實需再予召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 (三)本要點原應於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惟為精簡本次補選檢、警機關與本會間選務監察時程, 擬視實需召開聯繫會議時,再提會研議辦理。

辨 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

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據 以實施。
-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辦 法:同前案事由,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 陳委員淑美

案由:有關選舉期間「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聯繫會報」相關業務連繫案。

說 明:本次選舉期間相關會議、會報暫不召開,惟相關業務、資 訊仍應交流,以利狀況之掌握。

辦 法:

- (一)本會相關會議、會報計畫以公文函送相關機關。
- (二)建立相關業務人員通訊資料並隨時交流資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票數數同抽籤」、「當選名單公告」、「選舉票印製」、「選舉人數公告」及「投票日開票辦法」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本次選舉期間緊凑,案由所述相關作業程序皆屬例行性作業。

辦 法:為簡便行政流程,請准予由業務單位依循往例先行辦理, 於下次委員會追認。 議 決: 照案通過。

伍、散 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